

附件 4：验收考核办法

验收考核办法

总目标：设备维修要及时，减少所管辖的停机工时，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。

1. 监控设施设备完好率 95%，故障停机几率不超过 5%，未达到要求扣 1-5 分。

2. 监控设备月巡检不低于一次，监控设施设备完好率 95%，故障停机几率不超过 5%，未达到要求扣 1-5 分。

3. 报修故障检修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。特殊情况报修不得超过 3 个工作日，未达到要求扣 1-5 分。

4. 报修后必须 1 个小时到达现场进行检修，不得无故拖延，未达到要求扣 1-5 分。

5. 因乙方购买材料、零件和设施设备不及时，不扣分。

按以上内容进行考核，按月 100 分制进行验收和考评。连续三个月考评分在 70 分以下或者全年有累计 5 个月考评分 70 分以下，甲方有权解除承揽服务合同。考评细则如下：

服务考评扣款细则

序号	内容	考评分	评级	服务费
1	综合考核	大于等于 90 分	合格	按每月金额全额支付

2	综合考核	小于 90 分大于 70 分	基本合格	实际支付服务费 =应支付的全额 服务费×(考核 得分÷90)
3	综合考核	小于 70 分	一般	实际支付服务费 =应支付的全额 服务费×(考核 得分÷90)